## 承诺函

现北京凯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我司)与良讯创新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良讯创新),已签定销售合同(合同编号为BESTEL-CX-20141014),按照合同规定,良讯创新收到相对应的发票后支付对应款项,由于我司税务地址变更原因暂时不能开出发票,我司承诺将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开出发票。现向良讯创新申请支付合同预付款。

我司承诺:对应发票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开出并以快递方式发给 良讯创新。

北京凯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014-11-20